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坚持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林晓安，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林学院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1978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安徽省太平县林业局工作。自 1983 年 10 月起历任河南省林业技术推广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长，河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河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院长、高级工程师，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书记、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5 年退休。林晓安先生长期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造林绿化和林业调查规划的技术推广研究和领导管理工作。曾经获得河南省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河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和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多项。

本人（含本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林晓安	8	0	8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

2023 年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尚未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4.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 1.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同意
2023. 1.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同意
2023. 4.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事项 3、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4、关于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5、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6、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7、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同意



		8、关于增加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9、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23. 4.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事项	同意
2023. 8.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事项	同意
2023. 12.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 3、关于变更总裁等高管事项	同意

我还对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尚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参加股东大会期间，积极与投资者间的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审计机构、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等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报告期内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4、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保持积极联系，并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林业及园林绿化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



合和支持，向我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能够依据相关材料的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董事一道，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三次，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2023. 1.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同意
2023. 1.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同意
2023. 9.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同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财务总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等事项，通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等方式进行了重点关注。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决策，独立、客观、审慎、有效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建议，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林晓安

2024 年 4 月 24 日